基隆港國際客輪船席調配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基港港監字第109119200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基港港字第1142217474號函修正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增進客運業務作業效能及合理調配客輪船席，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國際線客輪（以下簡稱國際客輪）船公司得親自或委託船務代理公司依本作業原則向本分公司申請國際客輪船席。

三、前述國際客輪船席，係指東二-東三-東四號及西三-西四號碼頭及其他經本分公司調配可供國際客輪靠泊之船席。

四、本原則所稱之「母港」係指:所有旅客均於基隆港啟程或結束航程；「掛靠港」: 基隆港為郵輪航程中之中途停靠站，非起始或終點港； 「多母港」: 同一航次包含母港及掛靠港兩種模式的旅客。

五、國際客輪船期(以下簡稱「船期」)預報：

（一）船公司須於每年五及九月第一個工作日二十四時前，分別於線上完成十八個月後到港之冬季(十一-二月)及夏季(三-十月)船期預報。

（二）本分公司將於每年五月及九月七日(如遇假日順延)召開船席協調會議確認，經確認後即予保留船席並線上公布相關資訊。

（三）前款船席保留結果公布後如須再新增預報該時段到港船期，須利用該時段船席空檔預報，並以先報先排為原則，本分公司將視碼頭設施利用狀況確認同意後即予保留船席。

六、已保留之船席不可無故取消(排除天災、戰爭、重大傷病患之緊急人道救援、故障導致嚴重影響船舶航行安全等不可抗力因素，且須提出佐證資料)，無故取消將按取消航次記點(以下簡稱取消記點)。如需變更船期僅能利用已保留該季之

船席空檔時段；如以其它國際客輪替代航行，須以同噸位(或以上)等級替代，惟均不得影響其他已保留船席之國際客輪作業。

七、船舶依航次申請取得岸電優靠身分須符合以下各項：

(一)國際郵輪(不限母港或掛靠作業)，該船須具備符合本港之岸電受電設備。

(二)應於郵輪船席系統申報到港航次時詳閱公開說明並勾選同意申請使用岸電後取得該航次岸電優靠身分。

(三)未於郵輪船席系統勾選者，不得於事後提出。

八、以岸電優靠身分條件排定之船舶，若無正當理由(如岸方停電、岸方設備因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未使用岸電將按航次記「取消點數」並計入該輪所屬品牌之總累計取消點數。

九、預報船期將依碼頭及設施狀況並參考航商申請船席志願安排，如遇同時段申請同一船席(以下稱「船席衝突」)時，比序條件之優先考量順序如下：

（一）以母港(含多母港)操作之國際客輪優先

（二）以該船舶總噸位十萬噸以上者優先

（三）以具備岸電優靠身分之船舶優先

（四）以船席協調會議召開當月前十二個月，該輪所屬品牌之總累計取消記點數較低者優先

（五）以該輪預報該季總航次高者優先

（六）以該輪預報時間較早者優先

十、依本作業原則排定船席後，如後續有無法容納之國際客輪或遇有其他爭議無法決定時，本分公司得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及參考船席利用率最大化原則，行使指泊權，通知更改船期或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已保留之船席。

十一、如另與本分公司訂有特約碼頭優先靠泊契約之國際客輪，應於規定期限前預報船期，其餘空檔時段之船席始依本作業原則辦理。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訂之。